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430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4306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嘉科技为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世嘉科技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世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嘉科技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401000300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852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2.95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73.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6.7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

（二）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5,267,6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826,395.32
减：2017年1-5月募集资金使用：	168,196,493.0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196,493.00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6,499.33
理财产品收益	3,356,564.40
2017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35,977,775.41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45688	24,963,500.8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37000303002890762	11,014,274.5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5,977,775.4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02.29万元，项目正在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临时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61059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9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23期）”，该产品已于2016年9月21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38期）”，该产品已于2017年1月11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6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61093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购买“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3月22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02期）”，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19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022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7月3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4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5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7月2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截止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97.78万元，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仍在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完善研发机制，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以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精密箱体系统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6.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6 年度:			2,48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5 月:			1,819.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	19,445.56	19,445.56	4,265.59	19,445.56	19,445.56	4,265.59	-15,179.97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81.20	3,081.20	36.70	3,081.20	3,081.20	36.70	-3,044.50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22,526.76	22,526.76	4,302.29	22,526.76	22,526.76	4,302.29	-18,224.4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均营业收入 44,4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79.7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完善研发机制，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以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精密箱体系统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